

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

预重整公告

(2026) 天洋预管字1号

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9月10日根据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决定受理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洋公司”）预重整一案，并于2026年9月15日指定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江苏云俊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及合同相对人，请于2026年11月21日17:00前，按临时管理人发布的债权登记通知内容，向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地址：江苏省丹阳市开发区吾悦广场写字楼A座26楼江苏金正平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12300；联系人：钱良，电话15952926898，周小龙，电话13806105601）登记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债权人申报登记利息或违约金的，暂计算至2026年9月10日。

登记债权的债权人为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预重整阶段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预重整阶段的债权人会议。预重整阶段是否召开债权人会议将视本案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后通知。

特别说明：

1、目前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已启动预重整，如后续丹阳市人民法院依法正式裁定受理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重整，预重整阶段已向临时管理人登记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管理人将在前述债权登记审查工作的基础上，对附利息或违约金的债权部分金额按照正式裁定受理日停止计息后予以审查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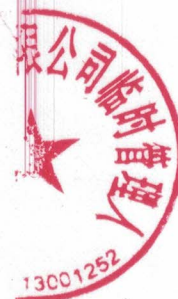


2、预重整期间债务人和债权人、出资人已经达成的有关协议或预重整程序中已经拟定的预重整方案与重整程序中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一致的，有关债权人、出资人对该协议或方案的同意视为对该重整计划草案表决的同意。但下列情形除外：（1）重整计划草案变更协议或预重整方案内容，并对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债权人、出资人有权重新表决；（2）债务人隐瞒重要信息、披露虚假信息，或出现重大变化的，对债权人、出资人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债权人、出资人有权重新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

1、丹阳市人民法院（2026）苏1181破申46号《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决定书》

2、江苏天洋集团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登记债权及未履行完毕合同的通知》